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编办〔2023〕10号

关于启用临沂市罗庄区事业单位 登记监管局印章的公告

根据《中共罗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委编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罗编〔2023〕3号），区委编办承担的“以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开展工作”职责调整为“以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的名义开展工作”，自即日起启用“临沂市罗庄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印章，原“临沂市罗庄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印章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启用章印模、作废章印模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附件



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